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FSH-2026033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FSH-2026033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合同按年度签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9891559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家欢

电话：19891559877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康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 6 楼 电 话：0915-33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 联系人：冯家欢 电 话：19891559877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 油、杂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DFSH-2026033
5	采购预算	4,8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4,800,000.00 元 本次采购预算仅供参考，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合同执行时 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7	采购项目用途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 油、杂粮）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或微型企业	是
10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期限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合同按年度签订

1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各义务教育学校食堂
1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中标人配送的全部品种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学校采购验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污染，并按要求提供生产厂家SC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三方合法有效的质检报告、合格证明等溯源凭证；采购单位可适时抽检并建档，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因配送品种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6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6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4	开标	时间：2026年08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履约担保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全过程履行监督、管理、核查及投诉处理等法定监管职责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督管理机构是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2）获得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

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到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主要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盖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方案说明书;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2 技术部分(投标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单位必须对配送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配送品种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配送品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7.2 本项目杂粮:按折扣率报价,实际配送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因此类原辅料受价格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基准价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大米、面粉、食用油:按折扣率换算报价,大米最高限价4.8元/千克,面粉最高限价4.4元/千克,食用油最高限价14.72元/升,实际配送价=投标单价*实际数量。

17.3 投标报价折扣率=本次报价内容包含:配送品种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

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7.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7.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7.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7.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7.9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投标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2.4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 SXSTF 格式）。

2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4.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将予以记录。

24.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4.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24.5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5.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7、开标

27.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7.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

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7.3 开标程序

27.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7.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7.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7.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7.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3.7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7.3.8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

28.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8.4 采购人员会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8.5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9、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0、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进入评分阶段。

（四）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 2、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11、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未响应主要合同条款或响应的主要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七、定标

3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

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34.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判定项目废标，终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1）有效投标主体不足法定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有效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不满足法定继续评标条件的。

（2）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全过程中出现虚假招标、规避招标、评标不公、履职违规等影响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导致采购结果无法真实有效、采购秩序遭到破坏的。

（3）投标报价整体超出支付能力：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追加预算渠道、无法足额支付采购费用，且无可行议价调整方案的。

（4）全部投标报价存在虚假不实情形：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存在虚高报价、恶意低价、报价虚低无合理依据、报价明细造假等价格不实、违背市场公允原则的情形，无法真实反映项目采购成本与价值的。

（5）查实存在围标、恶意竞争行为：有确凿证据证明投标人之间存在围标、抱团抬价、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等恶意串通竞争行为，扰乱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6）存在财政部87号令明确的串标情形：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具体包括：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项目管理及联系人员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转出等，相关投标均无效，项目予以废标。

（7）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无法继续采购：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漏洞、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等问题，导致评标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采购标准无效，且无法现

场修正补救的。

(8) 项目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因政策调整、项目撤销、规划变更、不可抗力等重大客观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整体取消，无需继续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的。

(9) 其他法定废标情形：出现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明确规定应当予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4.2 废标处置流程与公告要求

(1) 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事实、认定依据、具体理由及相关佐证材料，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时限，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废标公告，完整、如实公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废标时间、详细废标理由、监管依据等核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采购代理机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步做好答疑解释工作。

(4)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废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所有投标人相关费用及银行孳息，不得无故拖延、克扣。

(5) 废标项目需重新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排查整改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修正招标文件缺陷后，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无需重新采购的，须按要求向本级财政监管部门报备项目终止情况。

34.3 废标效力与责任认定

(1) 项目废标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整体终止，所有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本次评标结果无效，采购人不得基于本次招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2) 因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虚假报价、恶意竞争等违规行为导致废标的，相关违规投标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置，限制其后续参与本单位及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

(3) 因采购人、代理机构违规操作、招标文件缺陷、履职不当导致废标的，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按财政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报备工作。

九、合同授予

35、履约担保（若有）

35.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5.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4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5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9.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40、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1、质疑和投诉

41.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冯家欢

电话：19891559877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41.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无投标方案或投标方案不符合要求；

(8) 投标方案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价格权值×100

2.2.3.2.2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配送服务、配送服务品种、商务要求、配送企业职能要求、制度建设与质量管控标准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5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1分。

			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 ①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强，得 4.1-5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2.1-4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有专职售后人员，联络方式。服务方案及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内容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全面保障项目推进，得 4.1-5 分；方案及承诺内容细节较为充分，各项服务约定清晰，整体条款能够满足项目全部实施服务需求，得 2.1-4 分；方案及承诺无实质内容，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仓储能力	8 分	①投标人有独立的仓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合存放，库房面积 $\geq 300 \text{ m}^2$ ，得 4 分；库房面积 $< 300 \text{ m}^2$ ，得 2 分；无独立库房不得分。 ②有健全的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 2 分；不齐全不得分。 ③仓库内外安装有监控设备且能全方位覆盖，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清晰的现场全方位彩色照片，未提供者不得分。
6	社会信誉	8 分	①投标人在以往的服务项目中信誉良好，提供相关客户出具的证明材料，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承诺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配送能力 (16 分)	8 分	配送车辆： 提供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投标人具有 ≥ 4 辆自有或租赁车辆得 6 分，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8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配送人员： 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配送人员 ≥ 8 人得 8 分；5-7 人得 4 分；4 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司机须提供驾驶证。

8	企业 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	----------	-----	--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配送服务

1、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2、配送内容：本项目采购核心为食材分拣、食品安全管控、动态按需保障服务。

二、配送服务品种

大米：最高限价 4.8 元/千克（采购数量以今年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技术要求：

1、独立包装，25 千克/袋，一级大米，质量符合 GB/T1354 国家标准要求，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本地主流商超、粮油市场常年销售，市场口碑好的产品。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大米必须为有注册商标的预包装食品，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提供近期现行有效的质检报告；配送的大米必须无砂石、无虫、无杂质。

面粉：最高限价 4.4 元/千克（采购数量以今年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技术要求：

独立包装，25 千克/袋，精制粉，质量符合 GB/T1355 国家标准要求，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提供近期现行有效的质检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本地主流商超、粮油市场常年销售，市场口碑好的产品。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食用油：最高限价 14.72 元/升。（采购数量以今年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技术要求：

独立包装，5 升/桶，非转基因一级压榨纯菜籽油，质量符合 GB/T1536 国家标准要求，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提供近期现行有效的质检报告。外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本地主流商超、粮油市场常年销售，市场口碑好的产品。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杂粮（绿豆、玉米珍、黄豆）：预包装/散装。（采购数量以今年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技术要求：

预包装货品采用独立密封包装，绿豆、玉米珍、黄豆分类单独包装，规格、批次统一，具备防潮、防虫、易储运的特性；散装货品须使用干净卫生、密封防尘的食品级专用容器分类分区盛装，杜绝混装交叉污染，满足转运及仓储安全要求。所有配送品种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提供近期现行有效的质检报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所有配送杂粮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合同按年度签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义务教育学校食堂。

3、**配送品种质量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配送。

①配送品种渠道正规、合法，质量安全有保障。

②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包装破损、受潮霉变的配送品种。

4、**价格机制与结算方式：**

4.1 定价机制。杂粮：按折扣率报价，实际配送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因此类原辅料因价格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基准价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大米、面粉、食用油：按折扣率换算报价，大米最高限价 4.8 元/千克，面粉最高限价 4.4 元/千克，食用油最高限价 14.72 元/升，实际配送价=投标单价*实际数量。

4.2 服务承诺。中标人签订配送服务合同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从食材质量、价格、安全责任及服务四个维度作出明确承诺。

4.3 付款方式。依据各学校实际发生的食材数量，由中标人与学校按月核对无误后，学校按月向中标人结算并支付款项。中标人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配送品种清单和税务发票。

5、**配送方式、周期及验收：**

5.1 所有配送品种中标人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干货类、其它类食材按需求协商配送，间隔时间不超过 1 个周。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5.2 采购人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配送品种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收人、验收人、配送人签字手续。随配送品种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中标人在配送品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对配送品种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配送品种的外观和质量等，中标人须提供每批次配送品种厂家检验报告等资料。

5.3 留样与检查。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配送品种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配送品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品种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4 因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态度差被学校投诉，采购方有权取消配送协议，可调配其他供应商配送。

5.5 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配送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配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合同实施：

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品种配送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7、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合同品种配送清单。
- （5）所配送品种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8、售后责任与违约处理：

中标人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若因配送品种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10%）。

9.2 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服务期满后，且在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中标人需向采购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四、配送企业职能要求

1、源头管理与溯源。建立严格的配送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从生产企业采购的，需索取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从市场采购的，需索取有效凭证，确保配送品种安全、全程可追溯。

2、快检能力建设。必须设立自有且符合检测要求的配送品种安全快检室，配备农残检测等设备，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及检测能力。

3、配送频次要求。坚持分类配送原则。耐储存配送品种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按时配送。无论学校规模大小及距离远近，均需确保配送到位。

4、规范存储与运输。所有配送品种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分类存储、分类包装运输，严禁交叉污染。

五、制度建设与质量管控标准

1、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九项制度：

《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大宗食品质量及交付要求：

2.1 资质动态更新。首次配送需提供主体资质证明；证照变更或临近有效期的，需及时提供更新后的证明文件。

2.2 货证同行。每次配送需提供经盖章或签字的真实、完整的食品销售凭证，以及出厂检

验合格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

附：配送地点及人数

本项目配送品种必须准时配送到校，需配送食品的学校名单如下（仅供参考）：

序号	配送学校	2026 年秋季计划人数
1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初中部	3300
2	安康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5150
3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	1380
4	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	510
5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6035
6	安康高新区第二小学	900
7	安康高新区第三小学	530
8	安康高新区第六小学	2650
9	安康高新区第七小学	3300
10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270
11	安康高新区花园小学	50
12	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小学	60
13	安康高新区建设小学	65
14	安康高新区徐岭小学	30
15	安康高新区福和小学	20
16	安康高新区新河小学	20
合计人数		24270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
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
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公司被确定为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中标乙方(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项目编号:)。

一、食材供应品种及供货期限

- 1. 本次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内容为: 。
- 2. 本次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期为: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合同按年度签订。

二、所供食材规格及单价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保质期	单价/袋/桶

三、付款方式

- 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 2.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 向甲方(实施学校)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 甲方(实施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 在收到发票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如由特殊情况, 结账可顺延。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经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

2.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3.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

五、配送地点

本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按时间准时配送到校，需配送食品的学校名单如下：

序号	配送学校

六、供货及验货

1. 甲方在每周五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乙方，乙方按照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食材。

2. 乙方必须按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食材。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 各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①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常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③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

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食材，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④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

⑤学校应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正式票证凭据。

⑥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4.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及质保期证明，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依据生产日期，质保期、配送日期计算）。

5. 每次配送时，乙方应提供有盖章或签字的食品销售凭证，食品销售凭证内容应真实完整，同时应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做到货证同行。如提供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复印件，须加盖有乙方红色印章。

6. 因食品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态度差被学校投诉，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可调配其他乙方供货。

7.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学校应准备原材料留样柜，当日送达的食物须提取至少 200 克的样品在留样柜进行留样，每个留样柜配备三把钥匙，即学校、食堂、乙方各配备一把。

七、贮存要求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①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②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③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④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①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②根据《食品贮存安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实行离地、离墙、屋顶距离保持,垛与垛之间

也应有适当间隔。

③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④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八、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九、责任追究

1. 经济处罚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甲方经济处罚,罚款从营养餐转款结算时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营养午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2. 暂停供应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乙方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甲方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 ③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 作为赔偿金。

5.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十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本次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期为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合同按年度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DFSH-202603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致：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SXDFSH-202603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说明：

- 1、报价格式：如折扣率为 98%，填写 0.98。
- 2、本表应按综合折扣率填写，未按照要求填写报价导致价格分出现偏离情况，后果自负。
- 3、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实际配送价=中标折扣率（投标单价）*基准价（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报价内容	配送品种	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折扣率	备注
大米	品 牌: 生产商: 产 地:	4.8 元/千 克	人民币: _____元/千克 (按投标总报价折扣率换算)	
面粉	品 牌: 生产商: 产 地:	4.4 元/千 克	人民币: _____元/千克 (按投标总报价折扣率换算)	
食用油	品 牌: 生产商: 产 地:	14.72 元/ 千克	人民币: _____元/升 (按投标总报价折扣率换算)	
杂粮(绿豆、 玉米珍、黄 豆)	品牌(如有): 生产商: 产 地:	市场采价	折扣率: _____ (与投标总报价折扣率一致)	

说明:

1、大米、面粉、食用油: 按折扣率换算报价(如折扣率为 0.98, 大米 $4.8 \times 0.98 = 4.7$ 元), 大米最高限价 4.8 元/千克, 面粉最高限价 4.4 元/千克, 食用油最高限价 14.72 元/升, 实际配送价=投标单价*实际数量。

2、杂粮: 按折扣率报价, 实际配送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因此类原辅料因价格市场行情波动较大, 基准价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

3、基准价依据: 由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每月两次在主城区自由市场(超市)进行询价,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以区域内同质量配送品种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或以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价格管理”栏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确定后, 依据成交折扣率确定定期(15 天内基准价确定后, 依据成交折扣率确定定期(15 天内)的配送价格。

4、分项报价表中(杂粮)的配送价格, 锁价周期内, 价格不变。若遇突发情况, 无法正常开展询价工作时, 由中标人按配送单品报价, 采购人通过电话等形式核价, 经双方确认后, 锁定为基准价。故每月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依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5、本次报价内容包含: 配送品种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根据“第四章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司机须提供驾驶证。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并附上相对应的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食品安全承诺书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食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